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 代码	201706600100018 5		项目名称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费		预算金额 (元)	2835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 质量 (10分)	评价工 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 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7	
		项目调 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 行及监 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 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 规合理 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 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5	39	
		产出时 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 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 社会效益 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 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 施整改 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4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展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经费”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研究生联合培养,汇聚高层次人才、解决企业实际研发需求。预算批复金额为2835600元,划拨到位金额为2670000元,未提供预算调整文件。实际支出金额为267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4.16%。项目实施单位为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支出金额为1455210.05元,剩余待使用资金1214789.95元,评价得分84分,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佐证材料不全面,缺少与广东省高校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研究生工作站等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绩效方面佐证材料等。</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虽然提供了“广东省教育厅与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方案”,但是未见详细的人员配备及场地安排等信息;</p> <p>2.对于研究生进行督导,部分记录比较简单,巡查内容的意见、评定等级未评估,也缺乏改进情况跟踪;</p> <p>3.资金使用单位电子科技大学仍有结余资金,部分活动未实施,如外出交流因未形成机制和相应管理办法的情况未组织实施,这反映出前期调研不充分,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未提供项目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计划指标值,难以比较项目绩效实现程度;</p> <p>2.指标值与指标内容相关性较弱,如项目单位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为企业新增产值”,但是其所设置的量化指标为建成高水平科研平台,该指标并未体现产品生产效率及对企业产值的影响;</p> <p>3.调查问卷调查内容较为片面,内容未涉及资金补助、监督管理等方面。</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进一步完善佐证材料,例如项目单位与六大高校及研究生工作站合作协议、研究生就业率数据等,从而保障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执行督导措施,并对督导情况形成总结,跟进后续进展,确保项目实施质量;</p> <p>2.做好项目前期调研,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力度,避免资金闲置;</p> <p>3.考虑到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对建设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协同创新(育人)体系有促进作用,建议下一年度保留资金预算。</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提高绩效管理,从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来反映项目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p> <p>2.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炼清晰的指标来反映指标内容,注意其对应性。如效益指标可量化为“获省级奖项达*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向企业输送人才*名”、“研究成果使用率或参考率达*%”等指标,对于社会效益中产品产值提高可以通过技术成果投入应用所带来的产值增长数据进行佐证;</p> <p>3.建议科学设置调查问卷,全面覆盖调查主体,反映专项资金特点,使结果更具有参考价值。</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p> <p>取消()</p>					
评审组:	袁国伟,黄亮雄,刘芳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					